

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

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#### **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**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# **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**

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做好提名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提名委员会审核的所有材料，负责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#### **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。**

## **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**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，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